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振邦智能	股票代码	0030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群波	/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 6 楼		/
电话	0755-86267201	/	
电子信箱	genbyte@genbytech.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9,071,567.69	568,329,512.98	-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471,126.31	85,671,669.26	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515,973.04	79,439,444.27	1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034,622.59	188,964,269.07	-3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77	7.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77	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6.71%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8,828,585.07	1,800,040,073.26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4,714,563.70	1,399,258,106.21	4.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志杰	境内自然人	27.14%	30,240,000	30,240,000		
陈玮钰	境内自然人	26.46%	29,484,000	29,484,000		
唐娟	境内自然人	14.25%	15,876,000	15,876,000		
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	6,050,000	6,0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1,859,209	0		
胡伟雄	境内自然人	1.24%	1,383,800	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1,292,700	0		
珠海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550,000	550,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39%	432,10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4%	374,30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志杰与唐娟系夫妻关系，陈志杰与陈玮钰为父女关系，唐娟与陈玮钰为母女关系；国汇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志杰；中天智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玮钰。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宁朝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1,900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9,000 万元（含本数）。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项目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277 号），后续公司将在批文有效期内积极推进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3 月 15 日、3 月 15 日、5 月 11 日、6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 2023 年业绩考核指标

近两年来，受欧洲通货膨胀、地缘战争、全球经济下行以及其他意外事件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经济依然处于不稳定状态，短期内各行各业都遇到较大的压力和挑战，经营环境变得更加复杂严峻，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尽管公司积极采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布局新业务、扩大产能规模等措施来应对，但仍具有极大的挑战。因此，公司 2021 年制定的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及业务发展阶段等情况相匹配，若继续实施原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将削弱激励计划的激励性，违背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初衷，不利于稳定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及业务人员，不能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不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

经充分考虑公司所处内外部环境、业务发展规划、激励预期及效果等因素后，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为更好地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在兼顾战略目标达成和业绩可实现性的同时，鼓舞员工士气，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对 2021 年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经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更有效地发挥股权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助力战略目标达成，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